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暨藥學研 究所 書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承 辦 人：沈嘉琦
電 話：02-29053426
傳 真：02-29053415
電子信箱：053088@mail.fj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輔醫六字第 108005000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1-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暨輔仁大學醫學院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108 年 5 月 09 日修訂版）（1081300390_1_ATTCH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108 學年度輔仁大學醫學院暨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歡迎醫學院專任教師（不含專任合聘教師）申請，有意申請教師請於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逾時恕難憑辦。

說明：

- 一、依據「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暨輔仁大學醫學院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108 年 5 月 09 日修訂版)」辦理（附件一）。
- 二、執行日期：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 三、徵求計畫類型與額度：每件個別型研究計畫，Wet Lab（實驗研究）預算編列以新臺幣陸拾萬元整為原則，Dry Lab（非實驗研究）預算編列以新臺幣肆拾萬元整為原則。
- 四、申請人資格：
 - （一）個別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以國泰醫院專任之主治醫師、醫事人員或研究員及輔仁大學專任教師為限。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

1. 本辦法補助之計畫案，於執行期滿未辦理結案並繳交成果報告者。
 2. 本辦法補助之研究計畫案，於執行期滿後三年內未有合著之學會期刊或 SCI 論文發表累計達二件者。
 3. 本辦法補助之研究計畫案，未依規定召開「研究計畫討論會」者。
 4. 當年度研究計畫申請計畫展延者，不得申請下一年度之研究計畫補助。
- 五、研究計畫如涉及動物實驗、人體研究、基因重組或其他需實驗審查者，應檢附實驗審查送審證明／同意證明。
- 六、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請務必至「醫學院研究計畫審查與管理系統」作業，(網址：<http://srpem.mc.fju.edu.tw>) 完成後並繳交親筆簽名之研究計畫申請書封面至生醫藥學所。

正本：醫學院專任教師

副本：醫學院、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